

大同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段考日程表(七、八年級)

日期時間			年級	考試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6 月 27 日 (週五)	1	08:25~09:10			自然【電腦閱卷】	自然【電腦閱卷】
	2	09:20~10:05			自習	自習
	3	10:15~11:00			英語(含聽力測驗,播放機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 【電腦閱卷】	英語(含聽力測驗,播放機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 【電腦閱卷】
	4	11:10~11:55			自習	自習
	5	13:30~14:15			自習	自習
	6	14:25~15:10			公民【電腦閱卷】	公民【電腦閱卷】
	7	15:25~16:10			歷史【電腦閱卷】	歷史【電腦閱卷】
6 月 30 日 (週一)	1	08:25~09:15			數學【電腦閱卷】	數學【電腦閱卷】
	2	09:25~10:05			自習	自習
	3	10:15~11:00			地理【電腦閱卷】	地理【電腦閱卷】
	4	11:10~11:55			國文【電腦閱卷】	國文【電腦閱卷】

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段考監考老師按原班級課表各節次教師隨班監考,命題教師於考科當節請在教務處或辦公室待命。
2. 每節考試收卷(或答案卡)時,監考老師務必點收清楚,請勿遺漏。
3. 英語科各年級有考聽力測驗,請監考老師於學生做好聽力測驗準備後,開始播放英聽 MP3,原則上只播放一次,若受外力干擾影響考生權益,監考老師可自行決定再播放一次!
4. 麻煩老師多進行走動式監考,杜絕學生作弊念頭;嚴禁攜帶手機入試場,請防範學生傳簡訊作弊。
5. 試場規則(考試規定):
 - (1)座位安排:考試期間,座位應拉大前後距離,按座號入座。
 - (2)智慧型裝置禁止攜入試場,如小米手環、智慧型手錶等。
 - (3)電腦閱卷-須準備 2B 鉛筆畫記答案卡,考試結束收回答案卡,試卷不用收回。
 - (4)下課鐘響馬上停筆,若未停筆經監考老師紀錄者視同違規。
 - (5)違反上述規定者,教務處視情節予以懲處或扣分。
6. 段考期間請假缺考者,請完成請假手續,補考時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第一節開始,補考地點:2 樓第一會議室,補考時請將請假卡帶到 2 樓第一會議室檢查。